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977號

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即 受刑人 周玉真

具保人 黃信銘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即受刑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113年度執聲沒字第11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信銘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伍萬元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即受刑人（下簡稱受刑人）周玉真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指定保證金新臺幣（下同）5萬元，由具保人黃信銘出具現金保證後，已將其釋放。茲因受刑人已經逃匿，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1項等規定，聲請將具保人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等語。
- 二、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沒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之；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實收利息併沒入之；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以法院之裁定行之，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受刑人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指定保證金額5萬元，並由具保人提出上開金額之保證金後具保在案，此有國庫存款收款書1紙附卷可稽。嗣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下簡稱苗栗地檢署）檢察官傳喚受刑人應於民國11

01 3年4月18日、同年6月25日到案執行，而寄往受刑人住所之
02 執行傳票已合法送達，有苗栗地檢署送達證書1紙在卷為
03 憑。而因受刑人並未遵期到案執行，苗栗地檢署檢察官遂核
04 發拘票囑請警員執行，嗣經警員數度前往受刑人之住所執行
05 拘提後均未獲，受刑人復未在監或在押等各節，有臺灣高等
06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苗栗地檢署檢察官拘票及警員報告書
07 各1份存卷可查。而苗栗地檢署檢察官亦寄發追保函予具保
08 人，請具保人通知或帶同受刑人於113年4月18日報到執行，
09 受刑人無正當理由未報到，此有送達證書及苗栗地檢署公函
10 各1件在卷可佐。綜此，已堪認受刑人無正當理由而拒不到
11 案執行，可認業已逃匿，而揆諸前揭說明，本件受刑人既已
12 逃匿，則聲請人聲請將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併沒
13 入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
15 1項，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17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魏宏安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0 書記官 吳秉翰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